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MULT-26

修正案号：39-8705

一. 标题： 主旋翼传动——飞轮组件丧失润滑

二. 适用范围：

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Limited (BHTC)生产的所有序列号的206A、206B、206L、206L-1、206L-3、206L-4和407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TCCA CF-2016-13，2016年5月2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发生的主旋翼主轴扭转过载故障中，至少有两次是由于飞轮润滑系统的油路节流阀阻塞造成的。节流阀口阻塞可能源于维修带来的污染。而节流阀阻塞会造成飞轮组件故障，进而导致主旋翼主轴故障及直升机失控。

新生产的206B/206B3、206L、206L-1、206L-3、206L-4和407直升机的飞轮润滑系统加装了过滤器，以过滤污染从而防止节流阀口阻塞。然而过滤器顺流方向的污染物仍旧造成了一次故障。此次故障中，积存在节流阀中的污染物阻碍了润滑油流动，最终导致飞轮组件故障。显而易见，安装过滤器并不能保证节流阀免于污染。因此，有必要通过检查节流阀降低故障风险。

BHTC已经针对受影响的旧款直升机发布了技术通告，为翻新过滤器提供指导。

自2016年5月16日起，应根据表1中适用的BHTC紧急服务通告，或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主管批准的后续修订，完成表2的纠正措施：

表1 紧急服务通告适用性

ASB序号	适用的直升机型别	发布日期
206-14-132 Revision A	206A、206B	2016年2月9日
206L-14-174 Revision A	206L、206L-1、206L-3、206L-4	2016年2月9日
407-14-106 Revision A	407	2016年2月9日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：

表2 纠正措施要求

直升机型别	纠正措施	符合性时间	参考ASB	备注
206A、206B	检查并清洗接头、节流阀、管路、过滤器、软管。如果节流阀阻塞，应在下次飞行前拆卸、分解并目视检查飞轮组件。	自本指令生效起100飞行小时内	206-14-132 Part I	
	用过滤器替换减压阀，件号50-075-1	自本指令生效起100飞行小时内	206-14-132 Part II	不适用于安装了件号50-075-1过滤器的直升机。
	清洗并检查飞轮供油系统	当ASB给出的情况发生时	206-14-132 Part III	任何位于节流阀上游的接头、软管或飞轮供油系统部件发生脱离造成供油污染的时候。
206L、206L-1、	检查并清洗接头、节流阀、管路、过滤器、软	自本指令生效	206L-14-174	

206L-3、 206L-4	管。如果节流阀阻塞，应在下次飞行前拆卸、分解并目视检查飞轮组件。	起100飞行小时内	Part I	
	用过滤器替换减压阀，件号50-075-1	自本指令生效起100飞行小时内	206L-14-174 Part II	不适用于安装了件号50-075-1过滤器的直升机。
	清洗并检查飞轮供油系统	当ASB给出的情况发生时	206L-14-174 Part III	任何位于节流阀上游的接头、软管或飞轮供油系统部件发生脱离造成供油污染的时候。
407	检查并清洗接头、节流阀、管路、过滤器、软管。如果节流阀阻塞，应在下次飞行前拆卸、分解并目视检查飞轮组件。	自本指令生效起100飞行小时内	407-14-106 Part I	所有安装了件号50-075-1过滤器的407直升机。序列号54546及其后的直升机在交付前应完成ASB Part I的要求。
	清洗并检查飞轮供油系统	符合407检查程序BHT-407-MM-1 Conditional Inspection 5-26A Freewheel Lubrication System条件时	不适用	条件包括：1、安装变速器，2、节流阀和过滤器间的任一软管或接头断开、替换和重连。

完成所有以下工作可视为本CAD终止：

- 按照每个适用的ASB Part I完成初始检查和清洗；

- 如适用，按照每个适用的ASB part II利用件号50-075-1的过滤器替换减压阀；

- 按照每个适用的ASB part III (BHT-407-MM-1 Conditional Inspection 5-26A for model 407)，将视情检查纳入直升机维修程序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郝志鹏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6